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

2020 年 9 月 | 第 6 期

交易所刊发咨询总结 – 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并对《上市规则》作若干非主要修订

2020 年 8 月 28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刊发一份[咨询总结](#)，内容关于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并对《上市规则》作若干非主要修订的建议。相关《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主要内容

- 交易所决定采纳咨询文件中的大部分建议，并作出若干非主要修订。
- 相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 交易所亦已就公司秘书的经验及资格规定刊发新指引信，就政策理念提供厘清及解说。

背景资料

2019 年 8 月 2 日，交易所发表一份咨询文件征求意见，建议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并对《上市规则》作若干非主要修订（有关咨询概要，请参阅 [2019 年资本市场通讯第 6](#)）。

交易所就建议将以下各项编纳成规征求意见：(i)多项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其批准基准及条件在可见未来都不太可能有变或演化；(ii) 交易所曾多次就首次公开招股和上市发行人授出豁免，允许其无需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原则和条件；及 (iii) 《上市规则》的非主要修订。

交易所在考虑了回应人士的意见后，决定采纳咨询文件中的大部分建议，并作出若干非主要修订。相关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基于市场人士认为有关公司秘书经验及资格的规定授予豁免的建议会对香港的企业管治水平以及现时已合资格成为公司秘书的专业人士的事业发展有负面影响，交易所决定不采纳此建议。就此而言，交易所已刊发新指引信，就《主板上市规则》第 3.28 条（《GEM 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政策理念，以及其根据本条授出豁免的考虑因素和相关条件提供澄清及指引。

主要修订

一般豁免编纳成规

将与下列曾被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的一般豁免编纳成规：(i) 年度业绩及报告的刊发及分发；(ii) 有关中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发行红股及资本化发行的股东批准规定；(iii) 在交易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中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的代价比率计算方法；及(iv) 在文件内注明股份代号。

一般原则编纳成规

将向新申请人及／或上市发行人授出豁免依据的一般原则编纳成规：财务披露事宜、航空公司购置飞机、奖励计划以及从事银行或保险业务的主板发行人的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中的营运资金声明。

《上市规则》的非主要修订

对《上市规则》作出多项非主要修订，令《上市规则》条文更清晰，及将多项现时在指引信或上市决策中提供的行政指引编纳成规。

附录 1 概述了原订建议，以及经过咨询后作出的修订。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执业技术部门／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陈德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52 2143 8601
dennis.chan@kpmg.com

文肇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邓浩然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附录 1: 建议总结概要

下表概述了咨询文件中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以及对《上市规则》作若干非主要修订的原订建议。

原订建议	结果	修订
一般豁免		
将一般豁免编纳成规：允许中国发行人发行红股或资本化发行可毋须遵守在股东大会及有关类别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的规定	采纳建议	
将一般豁免编纳成规：修订有内资股在内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发行人计算代价比率的方法	采纳建议	
将一般豁免编纳成规：允许上市发行人在财务报告的公司或股东资料部分的显眼处注明股份代号	采纳建议	
一般原则		
将交易所就《上市规则》第 4.04(2)及(4)条有关豁免业绩纪录期后收购或将收购的附属公司或业务的财务资料披露规定时所施加的条件编纳成规	采纳建议，作出修订	在《上市规则》内澄清若干词汇、GL32-12 的相关指引，并在《上市规则》内澄清有需要的新申请人必须提交豁免申请，而交易所的考虑因素将包括《上市规则》第 4.04(2)及(4)条条件
将交易所就《上市规则》第 4.10 条规定（关于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按金管局发出的“《银行业（披露）规则》的应用指引”披露财务资料事宜）给予豁免时所施加的条件编纳成规	采纳建议，作出修订	在《上市规则》中澄清：有需要的申请人须提出豁免申请，并证明其有此需要
将交易所就《上市规则》第 8.21(1)条有关更改财政年度的起计日或结算日的规定给予豁免时所施加的条件编纳成规	采纳建议，作出修订	在《上市规则》中澄清：(a)《主板规则》第 8.05 条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管理层、拥有权及控制权维持不变的规定以及其项下的财务测试；及(b)有需要的新申请人必须提交豁免申请并证明其有此需要。

原订建议	结果	修订
(i) 将《主板上市规则》第 13.46 及 13.49(1)条项下的一般豁免编纳成规； (ii) 将《主板上市规则》第 13.48(1)条及《GEM 上市规则》第 18.66 及 18.79 条的规定的类似豁免编纳成规； (iii) 将现时《主板上市规则》第 10 项应用指引对《主板上市规则》第 13.49(6)条的豁免与(i)所述的条件划一；及 (iv) 废除第 10 项应用指引，并将有关指引纳入相关《主板规则》规定	采纳建议，作出修订	在《上市规则》中澄清：(a)发行人于上市后仍须遵守刊发 ESG 报告的规定；(b)符合已编纳成规的相关条件的新申请人毋须提交任何豁免申请；及(c)新上市发行人须于其本来须刊发或分发相关报告及业绩的时间前后刊发公告，通知公众投资者其资料已载于其上市文件中（附加适当引征）。
将有关上市航空公司拟购置飞机的实际代价的披露豁免编纳成规	采纳建议	
将容许上市发行人按分拆公司 ¹ 于分拆上市当日的已发行股数厘定分拆公司的购股权计划限额的豁免编纳成规	采纳建议	
将给予在交易所及内地交易所双重上市的发行人不用遵守行使价规定的豁免编纳成规	采纳建议	
交易所就第 3.28 条项下有关公司秘书经验及资格的规定授予豁免时考虑的因素编纳成规	不采纳，但会刊发新指引信，就《主板上市规则》第 3.28 条作出厘清及提供指引	
建议若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或保险公司的主板上市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8.21A(2)条的条件，可获豁免载有营运资金声明（但须另作适当的披露），而《上市规则》第 8.21A(2)条所豁免的对象仅限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或保险公司	采纳建议	
《上市规则》的非主要修订		
将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纳入编成规，以便新申请人参照	采纳建议	

¹ 分拆公司是指分拆上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原订建议	结果	修订
将上市决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纳入编成规，以便新申请人参照	采纳建议	
修订《上市规则》第 17.05 条，明确规定禁止授予期权的禁限期包括内幕消息公告后的交易日	采纳建议，作出修订	对《主板上市规则》第 17.05 条略加修订，明确订明：“发行人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以更准确反映《上市规则》修订的政策原意
将指引信 HKEX-GL16-09 纳编成规，令规则内容更完整	采纳建议，作出修订	将修订《主板上市规则》第 12.05 及 12.09 条的附注，改为“在本交易所完成审阅之前，发行人不得发布根据《上市规则》第…条所述的正式通告／公告”
将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纳入《上市规则》一项新的应用指引，令规则内容更完整	采纳建议，作出修订	涵盖劳工处于 2019 年 6 月发出的《台风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则》所述之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
将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纳入编成规，以完整列出呈交上市申请时的文件要求，并把确认书范本登载于网站	采纳建议	
将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纳入编成规，以完整列出呈交上市申请时的文件要求，并把确认书范本登载于交易所网站	采纳建议，作出修订	不包括申报会计师